

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申請應備文件檢查表

項次	申請文件	確認欄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商業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或商業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	
2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、公司或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
3	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98.4.12 以後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；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並列印。) 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	
4	殯葬服務業公會會員證影本。	
5	經直轄市(縣、市)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函影本。	
6	未在本市設立營業據點切結書	

以上應備文件一式二份、影本請加蓋公司章、申請人印章。

郵寄: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(附註: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文件)

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申請書

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(商號) 名稱		電話	[]
		e-mail	
營業地址			
營業項目		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統 一編號	
資本額			
員工人數			
檢附文件	請依跨縣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備查應備文件檢查表檢附(一式二份)。影本請加蓋公司章、申請人印章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[加蓋公司、行號章]

審核意見	簽註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合於規定，擬同意其備查，附稿併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原因： 擬予駁回，附稿併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缺附件- 擬予通知於一個月內補件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，附稿併陳。		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

跨區備查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負責人）為_____
_____（公司商號）

負責人，未在嘉義市境內設立任何營業據點。並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所列舉之情形。

上列所述事項，若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法律之抗辯權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切結人（簽章）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章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名稱（用印）：

聯絡住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